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迈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31日收到广州分公司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李弘提交的辞职报告。公司由衷的感谢李弘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并非常感谢李弘先生在离职后仍继续无偿协助公司所提供的宝贵帮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及时对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事项进行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进行公告。

现公司就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补发，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于本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说明！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